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403 破 1 号之三

申请人：段志伟。

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25) 赣 04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 年 6 月 24 日，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和解协议，请求法院予以认可和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管理人共收到 2 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 9388.46 元。本案审理过程中，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债权人、债务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是债权人、债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和解协议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本院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结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蔡振霄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黎永盛

附：《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草案

2023 年 12 月 11 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孙丹丹对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了充分发挥债务人现有资产价值，避免债权人因债务人破产清算遭受更多损失，结合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债务人提出本和解协议草案。

一、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根据管理人调查，截至本和解协议草案提出日，债务人现有资产为银行存款 624.74 元、应收账款 50242 元以及现存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一批；债务人名下无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车辆等其他财产。为避免评估费的非必要支出，管理人尚未对现存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行评估。据债务人估算，现有资产的清算变现价值不超过 40 万元。

（二）负债情况

截至本和解协议草案提出日，债务人的负债（破产债权）情况如下（包括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但法院尚未裁定确认的债权）：

1. 职工债权：44 户，债权金额 2700621.00 元。
2. 税款债权：103613.43 元。
3. 社保债权：46494.59 元（一债会后补充申报）。
4. 普通债权：6 户，债权金额 2323356.83 元。
5. 劣后债权：3 户，债权金额 396467.29 元。

破产债权共计 5570553.14 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数额为准。

二、债务清偿方案

（一）债务清偿比例为 100%。

(二) 债务清偿方式为货币清偿。

(三) 债务分期清偿

1. 职工债权: 在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 5 年内清偿完毕。其中, 第一年偿还 10%, 第二年偿还 15%, 第三年偿还 20%, 第四年偿还 20%, 第五年偿还 35%。

2. 其他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浔阳区税务局、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路支行、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毛秀丽、来跃斌、北京伟嘉华牙科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在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 5 年内清偿完毕。第一年偿还 5%, 第二年偿还 10%, 第三年偿还 15%, 第四年偿还 20%, 第五年偿还 50%。

说明:

(1) 以上债务清偿方式为按月支付(如当年度应当清偿的债权金额为 12 万元, 则每月应当支付的金额为 1 万元);

(2) 首期支付时间为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的次月(如法院 2024 年 4 月 30 日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第一期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底之前)。

(3) 债务分期清偿的具体数额详见《九江创达通讯有限公司和解偿债计划安排表》。

三、和解协议的履行保障

1. 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之前, 债务人不得变卖公司资产, 股东不得转让其对债务人的股权, 但增资扩股有利于和解债权人的除外。

2. 债务人同意, 和解协议履行期间债务人的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共管账户(由债务人与管理人共同管理)。出现收入不入账或虚列开支的行为, 则所有未履行的债务提前到期; 在一个月不能全部清偿的, 和解债权人可以请求浔阳区法院终止和解协议、宣告债务人破产。

3. 徐晓辉同意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因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 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裁定终

止和解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徐晓辉对债务人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三年。

四、和解协议的生效，不能执行或不执行的法律后果。

1.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说明：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含当日）前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邮箱等方式向管理人反馈表决意见的债权人，视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2.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

3.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4.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5.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6.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五、破产费用清偿方案

1. 以下破产费用随时清偿：

（1）破产案件受理费；

（2）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暂计算到本和解协议草案提出日的费用合计 1818 元（含：刻制管理人印章费用 150 元、邮寄费用 53 元、

一债会横幅费用 80 元、交通费 1535 元)。

2. 管理人报酬分期支付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经与债务人股东徐晓辉协商议定管理人报酬为 25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如果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报酬按照债务人财产实际可供分配的具体数额并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